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熟料储存及输送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6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能力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熟料储存及输送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胜利	联系人		崔书彬	
通讯地址	沙河市章村村东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930696015	传真		邮政编码	054100
建设地点	沙河市章村村东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内				
立项审批部门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沙审批投资备字 [2019]4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技改□扩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G5990 其他仓储业	
占地面积(m ²)	4400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747.1	环保投资 (万元)	65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8.7%
评价经费 (万元)		预计投产日期		2019.10.1	
工程内容及规模: 根据河北省大气办印发的《河北省重点行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绩效评价指导意见》，各重点企业按照意见要求实施冬季错峰生产，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对照方案要求评定等级为 A 类，并且由于公司承担着周边居民冬季供暖以及太行高速公路供料的重大民生保障工程，因此在冬季错峰生产期间不予错峰，但因公司熟料库仅可储存 5 万吨熟料，在错峰生产期间较易发生因熟料库满导致停窑。 故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拟在公司厂区内-B 线熟料库东侧建设一座堆棚。堆棚建成后内部采用自卸车倒运物料，可存储熟料 3.5 万吨，避免漏天倒运、堆储熟料。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					

国家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工程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生态环境部 1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和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熟料储存及输送工程项目》的编制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HJ2.1-2016) 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熟料储存及输送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沙河市章村村东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厂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52'51.63"，东经 114°19'5.72"；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东、西、北三侧现为空地，南侧为 S329 省道。厂址西距章村 680m、白塔村 1657m，西南距下元村 1586m，东南距白错村 1126m，东北距胜利村 2355m，西北距西郝庄村 2104m。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占地面积	4400m ²	建筑面积	3740m ²
总投资（万元）	747.1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65 万元
生产规模	堆棚建成后可储存熟料 3.5 万吨		
平面布置	本项目按照有利于生产加工，便于管理，运输短捷，人流物流通畅的原则进行布局。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建堆棚作为储运设施，无新增人员。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4400m²，总建筑面积 3740m²。项目建筑为堆棚，堆棚以钢筋混凝土做基础，下部为 4-5m 的砼挡墙，上部为钢结构，堆棚建成后可存储 3.5 万吨熟料。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类型	数量	层数	备注	长×宽×高 m
主体工程	堆棚	3740	3740	混凝土+钢结构	1	1	存储熟料	110×34×18.5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供水系统						
	供电	依托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配电室变压器，变压器大小为 1000KVA						
环保工程		进料废气、出料废气采用雾炮机除尘；堆棚全封闭设置，内部采用水喷淋除尘；上料废气、倒料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合计		3740	3740	--	1	-	--	--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所需存储的原料为水泥熟料，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

表 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万 t)	储存位置	形态	来源
1	熟料	3.5	原料车间	固态	厂内自产

4、主要生产设备

工程主要设备详见表 4。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皮带机	70m	1
2	布袋除尘器	PPC96-6	1
3	布袋除尘器	PPC32-6	1
4	雾炮机	--	2
合计			5

5、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

给水：给水来源为依托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供水系统。项目总用水量为 5m³/d，新鲜水量为 5m³/d。主要为喷淋用水和雾炮机用水。喷淋用水为 2.5m³/d；雾炮机用水为 2.5m³/d。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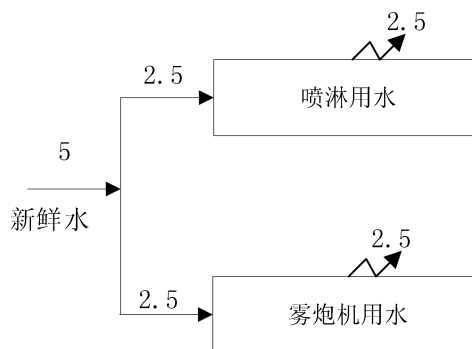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表 5 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m^3/d)

系统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用水	损失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喷淋用水	2.5	2.5	0	2.5	0	0
雾炮机用水	2.5	2.5	0	2.5	0	0
合计	5	5	0	5	0	0

②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配电室变压器，变压器大小为 1000KVA。

③供热

项目生产不需热源。

6、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项目亦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7、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沙河市章村村东侧 680m，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东、西、北三侧现为空地，南侧为 S329 省道，厂址附近没有文物古迹、自然景观等敏感环境目标。本项目在沙河市章村村东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选址可行。

8、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 号），邢台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386.54 km^2 ，主要生态保护类型

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河滨岸带。沙河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36.91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8.50%，占邢台市国土面积的 1.90%。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主导功能为水土保持，其次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同时还包括少量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和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红线区内包含的各类保护地有白云山-小西天省级风景名胜区、秦王湖-北武当山省级风景名胜区、王硎省级风景名胜区和一级公益林。

沙河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该市的西部，零星分布在中部和东部。生态红线西起梧桐沟村、花木村，东至小仓村、朱庄村。中部生态红线分布在西九家村、张峪村、岗冶村、西苏庄村、东苏庄村、后坡村的北部，赵册村、綦阳村的西南，贾庄村的东北，西毛村的西部及养儿河村的东部和西部。西部生态红线沿大油村、高点村、上郑村、北掌村、侯庄村成一带分布，其他零星分布。

项目位于沙河市章村村东侧 680m，项目规划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区；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西南侧 2739m 的养儿河村附近，项目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占地为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内闲置空地，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沙河市位于河北省西南部，太行山东麓。地跨东经 $113^{\circ}52'$ ~ $114^{\circ}40'$ ，北纬 $36^{\circ}49'$ ~ $37^{\circ}04'$ 。南与邯郸市的永年、武安接壤，北与邢台市桥东区、桥西区、邢台县为邻，东与南和县交界，全市东西长 71.5km，南北宽 22km，面积 999km²。沙河市区位优越，交通便利，是沟通晋、冀、鲁、豫的交通枢纽。

项目位于沙河市章村村东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厂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circ}52'51.63''$ ，东经 $114^{\circ}19'5.72''$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东、西、北三侧现为空地，南侧为 S329 省道。厂址西距章村 680m、白塔村 1657m，西南距下元村 1586m，东南距白错村 1126m，东北距胜利村 2355m，西北距西郝庄村 2104m。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

沙河市位于太行山东麓、河北平原南部，地势西高东低，自西向东依次为山区、丘陵、平原，面积各占约三分之一。山地多分布在西部，为太行山东侧余脉，海拔在 300~437m 之间；丘陵地区多分布在中部，海拔在 100~300m 之间，自西向东以 2%~3% 的坡度倾斜，地表多松散沉积物，也有零星岩石出露，局部形成孤山残丘，冲沟阶地较发育。平原地形大体位于京广铁路两侧，为洪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坡度为四百分之一。市境东南隅为境内最低处，海拔 47.2 米。

3、水文特征

澧河主河道全长 180 公里，河面平均宽 50 米左右，是沙河市境内最主要的河流。澧河发源于内邱、邢台和沙河三县西部山区的六条大川，流经内邱、邢台、沙河、南和、任县、隆尧、宁晋七县，流经途中先后有沙洛河、溜垒河、顺水河、牛尾河、午河汇入。澧河上游称作大沙河，入南和，进任县至九河汇流处环水村段称作沙河，经隆尧到宁晋史家嘴与滏阳河、北沙河汇流，称作北澧河。

沙河市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地下水主要分为五类：一是松散岩类孔隙水，

主要分布在平原地带、丘陵河谷及丘陵上覆盖有第四纪松散地层、砾石层地带，单眼水井出水能力在 $10\sim 120\text{m}^3/\text{h}$ ；二是碎屑岩裂隙水，主要分布在丘陵地带，岩性以石炭系、二叠系砂岩、页岩及砂页岩，蓄水性不均，单眼水井出水能力在 $10\sim 30\text{m}^3/\text{h}$ ；三是碳酸盐岩溶裂隙水，分布在丘陵大部分地区，岩溶较发育，蓄水性强；四是岩浆岩裂隙水，单眼水井出水能力在 $1\sim 5\text{m}^3/\text{h}$ ；五是变质岩裂隙水，主要为浅层风化裂隙水，只分布在地形低洼带。

4、植物多样性

沙河市植物品种繁多。全市有木本植物 88 种，分属 37 科，其中用材树 36 种，经济树 25 种，灌木 27 种，林木覆盖率 13.7%。用材树主要有：刺槐、油松、杨、柳、椿、槐、侧柏、橡栎、泡桐、合欢、楸树、苦栋、黑叶树、本地桐、白腊树等；经济树主要有漆树、桑、花椒、核桃、栗、梨、苹果、柿子、葡萄、枣、杏、桃、花红、奈子、海棠、沙果、槟子等；灌木类主要有荆条、酸枣、山榆、胡枝子、榛子、六道木山豆蔓等。

沙河市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谷子、黍子、红薯、高粱、大豆、小豆、绿豆、荞麦等；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花生、芝麻、油菜、线麻、烟叶、扫帚等；蔬菜类主要有白菜、马铃薯、北瓜、冬瓜、黄瓜、葱、茄子、蒜、辣椒、西红柿、菜豆角、眉豆角、白萝卜、胡萝卜、蔓菁、君达、菠菜、韭菜、芹菜、茴香苗等。据不完全统计，沙河市草本植物约有 54 科，180 多种，以山区为多。野草类主要有：白草、麦草、茅草、蒿类、沙蓬、马唐、狗尾草、王不留、莎草、马兰草、绣根草、抓地蔓、鬼圪针、苍耳、蒺藜、刺儿菜、灰灰菜等；花木类主要有丁香、牡丹、紫薇、指甲草、干枝梅、菊、火石榴、夹竹桃、木槿、蔷薇、月季、玫瑰、葵花、山丹、鸡冠、茉莉、蝴蝶花、兰花、荷花、冬青等；药材类主要有生地、柴胡、黄芩、桔梗、山豆根、当归、黄连、瓜蒌、山芝麻、细辛、四瓣草、车前子、茵陈、兔丝子、蒲公英等共 695 种。

5、气象气候

项目所在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昼暖夜寒，冬季寒冷少雪。近二十年气象统计数据见表 6。

表 6 区域主要气象参数统计数据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年平均气温	℃	14.2
极端最高气温	℃	44.0
极端最低气温	℃	-21.0
年平均降雨量	mm	665.8
最大降雨量	mm	1397.4
最小降雨量	mm	235
年平均无霜期	d	207
最大冻土深度	cm	50
年主导风向	/	南风
最大风速	m/s	24.0
全年平均风速	m/s	2.6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与经济

沙河市辖 5 个镇、5 个乡、5 个街道办事处，290 个行政村。全市总人口 487504 人，近年来，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稳步提高，收入获得的持续增长。2013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000 元，比上年增长 10%；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5248 元，比上年增长 8.4%。全市在岗人员平均工资 20609 元，比上年增长 20.0%。

近年来，沙河市的经济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根据有关资料数据，沙河市全市生产总值完成 185.7 亿元，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20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6.2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18.5 亿元；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5.6 亿元；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163.7 亿元和 105.1 亿元，是邢台市唯一综合经济实力连年进入全省“三十强”的县(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 16470 元和 6980 元，社会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城镇新增就业 2.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4% 以内。农村低保 19897 人，城市低保实现应保尽保。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05.1 亿元，增长 37.2%；存款余额 163.7 亿元，增长 9.8%，存贷比 64.2%。

2、文教卫生

全市共有中学 39 所，在校学生 43698 人；小学 240 所，在校生 45519 人；中专和职高 6 所，在校学生 9792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92 人。幼儿教育蓬勃发展，全市共有幼教 194 所，在校生 14439 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全市综合医院 1 所，中医医院 1 所，专科医院 1 所，卫生院 10 个，妇幼保健所 1 所，疾控中心 1 所，共有床位数 848 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达 1086 人，其中医生 456 人。

3、交通运输

沙河市地处晋、冀、鲁、豫的接壤地带，是沟通京、津、晋、冀、鲁、豫的交通枢纽。京广铁路、京深高速铁路、京珠高速公路纵贯市区，沙午铁路西延中部。107 国道以及邢峰、平涉、南石公路等国、省干线纵横交错，沟通山东、山西的邢临—邢和高速公路擦境而过。本市距天津港 504 公里、距黄骅港 408 公里、距青岛港 460 公里。我市西依能源基地山西，东接胶东半岛经济圈

和出海口，北连京津及环渤海经济区，南处中原经济区，是承东启西、沟通南北的重要通道和支点。优越的区位、便利的交通，使得沙河具有良好的产品辐射和物流条件。

4、公用设施条件

沙河基础设施完备，功能齐全。近年来先后新建、改建、扩建主要街道 14 条，城市控制面积达 22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12 平方公里。城市街道整洁，环境优美，绿化覆盖率达 25%，是“省级卫生城”。电信事业发展迅速，全市电话总容量 8 万门，城区和 290 个行政村全部接通了光缆程控电话。境内拥有火力发电站 5 座，水力发电站 2 座，总装机容量 125 万千瓦，变电站 17 座，主变容量达 35 万千伏安。市内星级宾馆 3 家，设施豪华，功能齐全。

5、环境功能区规划

项目所在各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二类区；地下水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规定的III类；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区。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可满足以下要求：

环境空气：本次评价采用沙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统计的 2018 年自动监测站全年 24 小时平均值进行分析判定。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相关规范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7 2018 年沙河市环境空气达标判定一览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质量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沙河市 自动监测点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87.72	59	达标
		年平均	60	28.47	47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89.98	112	未达标
		年平均	40	45.89	115	未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310.6	207	未达标
		年平均	70	144.06	206	未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192	256	未达标
		年平均	35	19.96	228	未达标
	O ₃ (8h)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202	126	未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4000	3200	80	达标

根据表 7 可知，2018 年沙河市 PM_{2.5}、PM₁₀、O₃、NO₂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SO₂、CO 年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沙河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未达标区。

根据《邢台市 2018 空气质量状况分析报告》，沙河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较上年同期下降 5.99%，其中 SO₂ 浓度较上年下降 35.42%，CO 浓度较上年下降 7.89%，PM₁₀ 较上年下降 12.05%，PM_{2.5} 浓度较上期下降 15.38%，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天数 131 天，较好的完成了相关污染源削减工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随着《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邢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等方案的实施，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

地下水：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COD_{Mn}法，以 O₂ 计）、氨氮、氯化物、硫酸盐等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声环境：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各监测点昼间、夜间贡献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评价区内无重点保护文物及珍稀动植物资源，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评价范围内居民点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址周边区域地下水为地下水保护目标，四周厂界外 1m 为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8。

表 8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距离（m）	功能要求
环境空气	章村	W	6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 标准
	白塔村	W	1657	
	西赫庄村	NW	2104	
	胜利村	NE	2355	
	白错村	SE	1126	
	下元村	SW	1586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	厂址周围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 项目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9。

表 9 项目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数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地下水环境	pH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总硬度	≤450		mg/L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3.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硫酸盐	≤250			
	氯化物	≤250			
	硝酸盐	≤20			
	亚硝酸盐	≤1.0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周厂界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废气：施工期场地扬尘执行《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营运期上料废气、倒料废气颗粒物执行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①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标准；②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各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0。

表 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废气	场地扬尘	PM ₁₀	80μg/m ³ *		《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上料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倒料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0.5mg/m ³		厂界颗粒物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产噪设备	施工期	昼间	7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夜间	55dB(A)	
		营运期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夜间	50dB(A)	

续表 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布袋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备注：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有机废气排放，无需供热，因此不产生 SO₂、NO_x 和 VOCs，项目无生产和生活废水产生，不产生 NH₃-N 和 COD。 根据项目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后各项控制指标的排放情况，建议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₂：0t/a、NO_x：0t/a、VOCs：0t/a、COD：0t/a、NH₃-N：0t/a。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作为储运工程，只涉及熟料的储存及输送，不加工。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当厂区生产的熟料超出 B 线熟料库库容时，将多余熟料采用自卸车运送至封闭的堆棚内存储。堆棚内存储的熟料大部分作为企业自身生产的原料，仅小部分用于外售。

堆棚内设置一套由上料斗、长约 70m 长的地坑皮带及皮带机头组成的上料系统，用于将熟料输送至原有 B 线输料库至水泥调配站的输送皮带上，完成对熟料的输送。在上料系统的上料斗和皮带机头（倒料）处分别配备一台布袋除尘器。

外售的熟料直接由汽车经堆棚出口运出，运输车辆一律加盖苫布方可出厂。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粉尘颗粒和运输车辆、雾炮机等设备噪声。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分析见图 2，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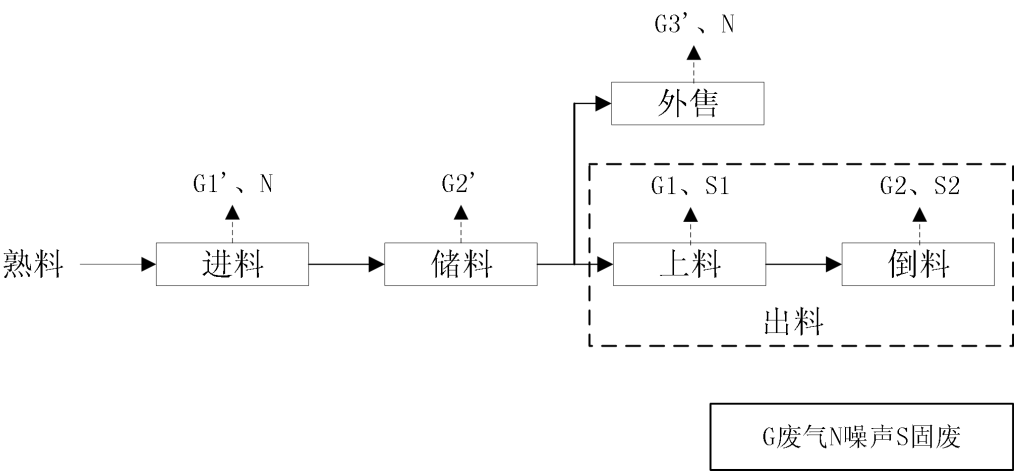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表 11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1'	进料粉尘	颗粒物	雾炮机喷淋除尘	间断
	G2'	储料粉尘	颗粒物	堆棚封闭设置,内部安装喷淋装置	间断
	G3'	出料废气	颗粒物	雾炮机喷淋除尘	间断

续表 11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1	上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间断
	G2	倒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间断
	G4'	皮带输送机废气	颗粒物	对皮带输送机进行封闭		间断
噪声	N	运输车辆、雾炮机等	Lep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间断
固废	S1、S2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间断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 ①废气：施工扬尘；
- ②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 ③噪声：设备安装噪声；
- ④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2、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 ①废气：
进料粉尘、储料粉尘、出料粉尘、上料粉尘、倒料粉尘以及皮带输送粉尘；
- ②噪声：运输车辆噪声；
- ③固体废物：布袋除尘灰。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大 气 污 染 物	上料废气	颗粒物	267.5mg/m ³ ， 1.07t/a	2.3mg/m ³ ， 9.6kg/a
	倒料废气	颗粒物	378.6mg/m ³ ， 0.53t/a	3.4mg/m ³ ， 4.8kg/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4kg/h， 2.8t/a	0.14kg/h， 0.28t/a
水 污 染 物	无	--	--	无废水外排
固 体 废 物	布袋除尘灰		1.43t/a	返回堆棚重复利用
噪 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雾炮机噪声等，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可减噪 15~25dB（A），再通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源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扬尘、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建筑垃圾及可能造成的生态破坏等。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造成区域大气环境污染的主要因素是地面扬尘，污染因子为 TSP。本工程施工产生的地面扬尘主要来自三个方面：①来自地面平整、弃土堆放风力扬尘；②来自设备装卸、搬运及使用过程中；③来自运输车辆引起的二次扬尘。

根据类比调查结果及其它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对本工程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在施工场地安排专门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地面因车辆行驶产生扬尘。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早、中、晚各洒一次水。若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遇雨雪天气则不必洒水。施工场地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很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降低 28%—75%，可见地面洒水能大大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扬尘污染。

2、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建筑工人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该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 和 NH₃-N 等。由于其排放比较分散且排放量较小，可以用于场地抑尘。

施工期间，工地施工人员使用防渗旱厕，并且要制定完善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及时打扫清理，作为农肥施于农田，保证厕所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建筑材料运输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根据类比调查分析，施工设备噪声级值为 70~105dB（A）。经预测计算，昼间距施工设备 40m，夜间距 200m 方可满足《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噪声限值要求。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对

策和措施:

①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并在施工中设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加强对施工机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定期进行自查,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③运输车辆经过厂址附近居民区时应减速行驶,避免鸣笛。

④合理地安排机械作业的施工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作业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或夜间休息时间(12:00~14:00、22:00~6:00)作业。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使建筑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施工产生的废砖、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属第Ⅰ类一般固体废物,同时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砖、废混凝土块等可用于厂区地面平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站。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污染源分析

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熟料进料、存储、出料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以及上料、倒料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

（1）进料、存储、出料无组织废气

在熟料进入和运出堆棚时，堆棚进出口设置有雾炮机喷淋除尘，熟料存储于堆棚时，堆棚内设有喷淋系统除尘。工程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2.8t/a。项目粉尘均为较大颗粒物，一定时间后，在封闭车间内形成沉降物，通过车间内定时喷淋等措施，增加沉降率，沉降率为 99%，则车间无组织废气外排为 0.28t/a（总量的 10%飘散），排放速率为 0.14kg/h。

（2）上料废气

存储于堆棚内的熟料经上料斗倒入输送皮带过程中会产生上料粉尘。上料工作时间为 200h。参考《逸散尘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中加料粉尘排放因子，工艺粉尘产生量为 1.07t/a，产生速率为 5.35kg/h。粉尘在上料斗上方安装封闭式集尘罩，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除尘器风机总风量 20000m³/h，集气罩集气效率 90%，除尘效率 99%，则粉尘排放量约 9.6kg/a，排放速率 0.046kg/h，排放浓度为 2.3mg/m³。

排气筒排放浓度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0.1t/a，通过车间内喷淋装置增加沉降率。

（3）倒料废气

皮带输送系统将熟料输送至水泥调配站的输送皮带上时产生倒料粉尘。倒料工作时间为 200h。参考《逸散尘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中加料粉尘排放因子，倒料过程中两传送带相对静止，粉尘参照上料粉尘的 50%计算，工艺粉尘产生量为 0.53t/a，产生速率为 2.65kg/h。粉尘在上料斗上方安装封闭式集尘罩，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除尘器风机总风量 7000m³/h，集气罩集气效率 90%，除尘效率 99%，则粉尘排放量约 4.8kg/a，排放速率 0.024kg/h，排放浓度为 3.4mg/m³。

排气筒排放浓度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0.05t/a，通过车间内喷淋装置增加沉降率。

（4）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物料在车间内通过皮带传输，皮带采用封闭式皮带廊，粉尘产生量很少，不再定量分析。

1.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确定

（1）评价等级划定依据

根据（HJ2.2-2018），评价工作等价按照表 12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主要指标为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

表 12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2）污染物源强参数

本项目源强见表13、14。

表 13 点源排放参数

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风机风量(m ³ /h)	烟气温 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PM ₁₀
P1	160	15	0.7	20000	25	200	连续	0.046
P2	160	15	0.45	7000	25	200	连续	0.024

表 14 面源排放参数

面源名称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TSP
	m	m	m	m	h		kg/h
堆棚	160	110	34	18.5	200	连续	0.14

(3) 大气环境影响估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进行影响分析。

①模式中参数选取

模式中相关参数按《环境空气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值选取。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1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4.0
最低环境温度/℃		-21.0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 否 ☒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的规定, 本项目采用估算模式(AERSCREEN)对污染物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其结果见表 16。

表 16 大气评价等级确定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mu\text{g}/\text{m}^3$]	最大度处距源中心的距离[m]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P1	PM ₁₀	3.56	210	0.79	450
P2	PM ₁₀	1.94	85	0.43	450
破碎车间	TSP	36.7	89	4.08	900

根据上表可知， $P_{max}=4.08\%$ ，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超过二级小时标准值的 1%，且未达到其二级小时标准值的 10%，故本次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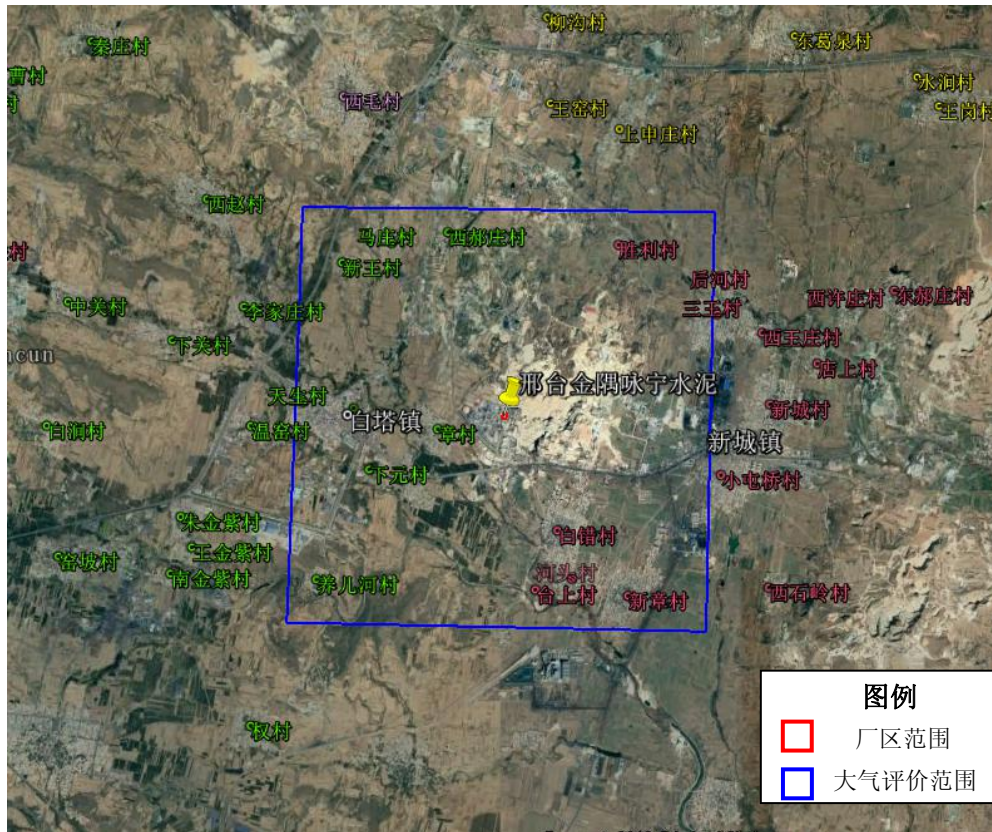


图 3 评价范围图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1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P1	颗粒物	2300	0.046	0.009
2	P2	颗粒物	3429	0.024	0.00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1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4

表 1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1	--	进料、出料废气、储料废气	颗粒物	全封闭车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 中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	0.5	0.028
合计						0.028	

表 1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42

1.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20。

表 20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续表 20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PM ₁₀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占标率 ≤ 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42) t/a	VOC: () 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计算无组织废气的卫生距离结果见表 21。

表 2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污染源参数	
项目	平均风速	II	项目	堆棚
				颗粒物
A	2.3	350	S	3740m ²
B		0.02	Qc	0.14kg/h
C		1.85	Cm	9.0 mg/m ³
D		0.84	L	5.574m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50m

由表 20 计算结果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中对卫生防护距离级别的规定, 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据调查,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西侧 680m 处的章村, 选址可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喷淋用水、雾炮机用水全部消耗，无废水外排。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 J 非金属矿采及制品制造，类别为 58 水泥制造的辅助仓储设施，属于 IV 类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无废水外排，因此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技改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输送带、雾炮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可减噪 15~25 dB（A），再通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布袋除尘灰包括上料和倒料过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1.43t/a，返回堆棚重复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其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5.1 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熟料粉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风险源。

5.2 源项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熟料粉尘，主要产生于熟料装卸、存储及运输过程中，大量的粉尘存在爆炸、污染大气环境，进而影响人体健康的风险。

5.3 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企业制定严格的巡检制度，对堆棚内喷淋系统、布袋除尘器等定期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提高车间内密闭性，严格车间内喷淋洒水制度，以便最大限度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同时，安排专人对堆棚周边采取洒水防尘措施，实现粉尘的源头控制。

事故处置措施：一旦发生粉尘大量泄漏，应立即车里污染区人员，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因除尘装置、喷淋装置等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必须采取应急措施停止输料、储料，经妥善处理、修复后再投入使用，厂区采取喷洒抑尘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

在保证以上措施完善的前提下，本项目熟料粉尘将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22。

表 22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要求
废气	点源	P1	颗粒物	排气筒采样口	半年一次
		P2	颗粒物	排气筒采样口	半年一次
	面源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外 10m 处	半年一次
噪声	厂界噪声		Leq(A)，昼夜各监测一次	厂界外 1m	每季一次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上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倒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储料废气	颗粒物	密闭车间、安装喷淋设施	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进料废气、出料 废气	颗粒物	进出口安装雾炮机	
水 污 染 物	无	无	无	不外排
固 体 污 染 物	布袋除尘灰		返回堆棚，重复利用	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
噪 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皮带输送机、雾炮机、运输车辆等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可减噪 15~25 dB（A），再通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空地，厂区周围进行绿化，具有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降噪的作用。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环保措施	台/套	投资万元	治理效果	验收标准
废气	进料废气 (P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32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 表 1 第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出料废气 (P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16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 表 1 第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原料堆存、车辆运输	原料全部入库、设喷淋装置、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同时在厂区设置喷洒设备,车辆加盖苫布等	1	6	颗粒物 $\leq 0.5\text{mg/m}^3$	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进料废气、出料废气	进出口安装雾炮机	2	4		
	皮带输送废气	封闭式皮带廊	1	2		
噪声	皮带输送机、雾炮机、运输车辆等产噪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	若干	5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固废	布袋除尘灰	返回堆棚,重复利用	--	--	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	
合计				65	/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熟料储存及输送工程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总投资 74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新建堆棚作为储运设施，无新增人员，堆棚年运作 200 天。

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4400m²，总建筑面积 3740m²，项目建筑为堆棚，以钢筋混凝土做基础，下部为 4-5m 的砼挡墙，上部为钢结构，堆棚建成后可存储 3.5 万吨熟料。

(2)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沙河市章村村东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厂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52'51.63"，东经 114°19'5.72"；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东、西、北三侧现为空地，南侧为 S329 省道。厂址西距章村 680m、白塔村 1657m，西南距下元村 1586m，东南距白错村 1126m，东北距胜利村 2355m，西北距西郝庄村 2104m。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项目衔接

项目生产用水依托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供水系统，用电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配电室变压器，变压器大小为 1000KVA，项目生产不需热源。

2、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区域环境空气 SO₂、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PM_{2.5}、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随着《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邢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等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逐步改善；

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地下水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2)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及其它环境敏感点。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将周围居民点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

3、采取环保措施的可行性

(1)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章村东侧 680m,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供水、供电等条件容易满足,附近无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2)环保措施的可行性

①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上料废气、倒料废气、储料废气、进料废气和出料废气。

上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倒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P2)排放,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储料过程产生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堆棚密闭,并在堆棚内设水喷淋抑尘;进料废气、出料废气经雾炮机处理进行除尘;车辆加盖苫布等减少扬尘的产生。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无废水外排,因此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皮带输送机、雾炮机、运输车辆等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可减噪 15~25 dB(A),再通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不会对其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④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灰，布袋除尘灰收集后返回堆棚重复利用。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其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风险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熟料粉尘，通过采取对堆棚密闭、车间喷淋抑尘、输料过程布袋除尘、运输车辆苫布苫盖等措施，有效防止粉尘大量泄漏的风险。因此，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后各项控制指标的排放情况：建议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₂：0t/a、NO_x：0t/a、VOCs：0t/a、COD：0t/a、NH₃-N：0t/a。

6、工程可行性结论

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可实现各类污染物合理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1)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搞好厂区绿化工作，进一步提高厂区绿化率，最大程度减轻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